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擁有 75.9% 權益之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成功投得指配頻譜於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為期十五年。和記電話須就指配頻譜繳付之一次性頻譜使用費及估計每年牌照費總額分別為 1,077,000,000 港元及 62,000,000 港元。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計算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擁有 75.9% 權益之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成功投得分為四條頻帶（稱為頻帶 A、頻帶 B、頻帶 C1 及頻帶 C2）共 29.7 兆赫之無線電頻譜當中的指配頻譜，該等頻譜最近由電訊管理局推出拍賣，供合資格競投人競投。取得指配頻譜之持有人可在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為期十五年。和記電話須就指配頻譜繳付之一次性頻譜使用費及估計每年牌照費總額分別為 1,077,000,000 港元及 62,000,000 港元。

授予指配頻譜之條件

代價

於拍賣中釐定之指配頻譜一次性頻譜使用費為1,077,000,000港元。電訊管理局可全權決定將和記電話為參與拍賣所付之現金60,000,000港元按金，用以抵銷該頻譜使用費之全部或一部分。頻譜使用費之全數或餘款（視乎情況而定）須由和記電話一次過以現金繳付。其後，和記電話須於十五年牌照期間每年支付牌照費，款額由電訊管理局按（其中包括）用戶人數、基站與流動基站數目及頻譜用量計算。指配頻譜十五年指配期間之估計總代價約1,139,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履約保證

指配頻譜之授出，其中須待和記電話向電訊管理局提交由合資格銀行發出之金額50,000,000 港元履約保證方可作實，以保證指配頻譜之有關部分頻帶於發牌後五年內投入使用，並覆蓋最低限度之網絡及服務覆蓋範圍推展至五成香港人口。

購入指配頻譜之原因及裨益

作為領導香港3G 與流動寬頻服務之營運商，和記電話提供一系列先進流動手機及多元化之數據服務與應用方案組合。為迎合香港日益增長之流動數據服務需求，和記電話努力盡量提升無線電頻譜之價值及用量，而無線電頻譜本身乃有限之珍貴資源。董事會認為指配頻譜可進一步加強流動網絡之容量、覆蓋與數據傳送速度，因而讓和記電話可在高度發展之市場中，迅速回應客戶之通訊需要。

董事會認為取得指配頻譜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提供2G及3G流動電訊服務，並於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電訊管理局乃根據電訊條例第5條委任為香港電訊業界之規管機構。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確定電訊管理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計算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僅受制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2G」	第二代無線通訊及一種數碼技術
「3G」	第三代無線通訊及一種數碼技術
「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銀行（即 Citibank N.A.）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 15 股每股 0.25 港元股份之擁有權
「指配頻譜」	使用頻帶 B 之無線電頻譜
「拍賣」	為購入指配頻譜，和記電話透過遞交競投申請而參加之拍賣
「競投申請」	包括一份申請表格及競投人符合規定證明書之申請文件，全部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和記電話遞交予電訊管理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國場外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頻帶 A」	在 832.5 - 837.5 兆赫與 877.5 - 882.5 兆赫內之成對頻段，合計為 10 兆赫之無線電頻帶
「頻帶 B」	在 885 - 890 兆赫與 930 - 935 兆赫內之成對頻段，合計為 10 兆赫之無線電頻帶
「頻帶 C1」	在 2010.0 - 2014.8 兆赫內，合計為 4.8 兆赫之無線電頻帶
「頻帶 C2」	在 2014.8 - 2019.7 兆赫內，合計為 4.9 兆赫之無線電頻帶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電話」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75.9% 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兆赫」	兆赫或一百萬赫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格銀行」	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持有全面銀行牌照的機構，其長期發行人評級等同或高於以下任何一項：(i) 穆迪投資之 A2 級；(ii) 標準普爾之 A 級；(iii) 惠譽國際之 A 級；或 (iv) 電訊管理局決定之同級評級機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訊管理局」	香港電訊管理局
「電訊條例」	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經不時修訂）
「該交易」	購入指配頻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亦為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呂博聞先生（副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亦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王葛鳴博士

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